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8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2年7月18日上午9点30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4人,许亚楠先生、张庆文先生、孙登义先生、张世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齐二石先生、肖勤福先生授权张世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毛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公司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当年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公司应当制定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详见2012年7月19日《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2年7月1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3日9:3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公司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当年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公司应当制定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至7月31日(10:0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昌辉、王小连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在"表决意见"一栏中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2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乔鲁予先生,独立董事职慧女士、李新中先生、龙隆先生、王忠年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7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9号),中国证监会对劲嘉股份的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审理终结。该处罚决定书主要针对公司2009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对劲嘉股份认定的事实

2008年10月下旬,中大正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正通")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某铭与美国公司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的法人代表Fredric Panker谈及销售美国公司香烟。韩某铭的熟人韩某君与劲嘉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庄德智联系,请劲嘉股份为Fredric Panker设计"NATIVE"烟标并打样。庄德智随后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董某宏跟进该项业务。后打样出来的烟标上对烟草生产厂家标注为"Made By The Original Tobacco Traders"。

2009年7月至9月,劲嘉股份与中大正通及韩某君反复沟通烟标设计,品牌名称由"NATIVE"改为"York",生产厂家标注由"Made By The Original Tobacco Traders"改为"Made in the USA by Native American Tobacco & Trading ,LLC"。期间,劲嘉股份多次为客户设计打样烟标并寄往美国Fredric Panker处,自始至终烟标标注的生产厂家都不是英美烟草(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但在联系业务过程中,韩某铭告知庄德智,合作方为英美烟草。

2009年8月21日,庄德智在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上通报了与英美烟草的纸张及烟标出口新业务工作情况。庄德智为该项目负责人。

2009年8月25日,韩某铭等人到劲嘉股份考察,与庄德智、劲嘉股份常务副总理沈海祥交流烟草商标事项,韩某铭称合作方为英美烟草,并称英美烟草将来劲嘉股份考察,其后还编造了考察人员名单。

2009年9月18日,由于网络上出现劲嘉股份将与英美烟草合作的传闻,可能与劲嘉股份股票异常交易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劲嘉股份对外公告说明与英美烟草合作的事项。沈海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劲嘉股份与英美烟草公司有接触,并称双方将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公告的内容。

2009年9月18日,劲嘉股份发布《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正在接触洽谈为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提供烟标印刷的合作事项,至今尚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能否签订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009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劲嘉股份发出《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相关问题的问询函》,询问公司与美英烟草接触的最早时间及洽谈进展情况,以及交易双方及具体经办人员身份等。

2009年10月10日,庄德智签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函交董事会,将合作方称为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未再提及英美烟草,也未提及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与英美烟草的关系。2009年10月12日,劲嘉股份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称合作方为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

2009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劲嘉股份发出《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相关问题的第二次问询函》,指出劲嘉股份2009年10月12日回复函中将公司接触的合作对方名称变为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与2009年9月18日公司告中所述"美国英美烟草公司"不符,要求公司及时查清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与英美烟草是否为同一家公司或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11月1日,劲嘉股份召开临时董事会,专题研究公司与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合作事项。会议认为,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与英美烟草不是同一家公司,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庄德智认为仍然不能证实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庄德智提出他本人和董某宏到美国考察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后再做正式答复。2009年11月2日,劲嘉股份根据董事会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第二次问询函。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马上对外作出更正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11月4日决定对公司股票进行临时停牌。

2009年11月6日,劲嘉股份发布《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合作的更正公告》,称相关工作人员误将对外合作方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当作美国英美烟草公司,致使公司对外发布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出现差异。

我会认为,劲嘉股份2009年9月18日发布的《深证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存在虚假陈述,其后亦未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

当事人劲嘉股份在申辩材料中及在听证会上提出,劲嘉股份信息披露虚假记载的公告公布后,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动,未给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造成直接损失,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并认为信息披露违法是因为韩某铭等人的欺骗行为所致,公司不存在欺诈的故意;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董事长等高管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核实合作方的真实身份。请求我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我会认为,本案中劲嘉股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劲嘉股份提出的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情形及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等理由不足以否定违法行为的成立,可以认定违法行为并应予以处罚。

2、对当事人认定的事实

庄德智是劲嘉股份通过中大正通与美方进行烟标设计印刷合作的项目负责人,在未核实美方合作方身份的情况下,庄德智便在劲嘉股份宣称是与英美烟草的合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提示关注市场传闻之后,且市场传闻与韩某铭提到过的业务量基本一致时,庄德智未配合对合作方身份进行核实。2009年9月18日公告之后,庄德智拖延向董事会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函,在多次与美方人员见面甚至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过程中均没有实施必要的核查,在2009年11月1日董事会上还坚持认为要去美国考察之后再作更正公告。庄德智是对劲嘉股份2009年9月18日公告虚假记载及未及时澄清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沈海祥至少在2009年8月25日已实际参与到与英美烟草合作业务中。在看到Native America tobacco & Trading ,LLC给中大正通的授权书后,沈海祥应能发现该公司名称与英美烟草的公司名称不相符,但沈海祥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而是听信韩某铭和庄德智的介绍确定合作方是英美烟草。2009年9月18日,沈海祥根据公司授权规定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在公司公告草拟、审核过程中,沈海祥没有核实合作方的真实情况,因此,沈海祥是对劲嘉股份2009年9月18日公告虚假记载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庄德智、沈海祥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3、处罚依据和结果

劲嘉股份相关公告虚假记载且未及时予以澄清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劲嘉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对庄德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3)对沈海祥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本公司的说明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9号)中所记载的应受处罚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3、公司及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2年7月24日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3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4日	5.68	208.51	0.34
		2012年7月9日	5.63	69.18	0.11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8日	5.00	1200.00	1.94
	其它方式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74.44	24.54	13696.75	2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4.44	13.22	6696.75	1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11.32	7000.00	1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力民生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国力民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3、国力民生本次减持系因归还银行贷款需要。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3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自2011年7月19日以来,国力民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776,855股(其中,国力民生于2011年7月19日减持本公司股数800万股,按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为1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详见由国力民生编制并委托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67,5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5%。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福发A

股票代码:0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2层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商银行大楼负一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学人、闽福发A、上市公司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力民生自2011年7月19日以来所持闽福发A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胜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000100025141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7242163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食品加工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及许可项目)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商银行大楼负一层

联系电话:0591-22555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股东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胜生	男	董事	中国	35010319480819＊＊＊＊	否
章高路	男	董事	中国	32081119760120＊＊＊＊	否
戴玉寒	男	董事	中国	32082119290204＊＊＊＊	否
陆秋文	女	董事	中国	31010719680220＊＊＊＊	否
孙　钢	男	董事	中国	1101081973032 2＊＊＊＊	否

2、产权和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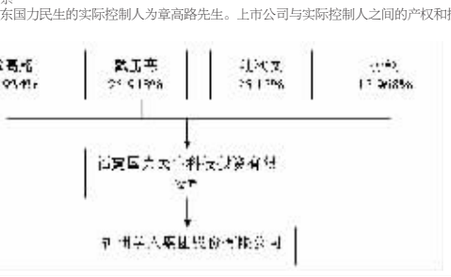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外,国力民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国力民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闽福发A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国力民生自2011年7月19日以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闽福发A股份30,776,855股,占闽福发A总股本的4.9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4日	5.68	208.51	0.34
		2012年7月9日	5.63	69.18	0.11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19日	11.30	1600.00(注)	2.59
		2012年7月18日	5.00	1200.00	1.94
	其它方式	-	-	-	-

注:2011年7月19日,国力民生减持股数为800万股,按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为1600万股。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2年7月18日收盘,国力民生持有闽福发A股份13,696.7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696.7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83%,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1.3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月份	买入		卖出	
	股数(股)	价格区间(股/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股/元)
2012年2月	0	0	0	0
2012年3月	0	0	0	0
2012年4月	0	0	0	0
2012年5月	0	0	0	0
2012年6月	0	0	0	0
2012年7月	0	0	14,776,855	5.00-5.6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神州学人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胜　生

签署日期:2012年7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南路17路13层
股票简称	闽福发A	股票代码	000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7,744,358股　持股比例:27.12% (按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776,855股　变动比例:4.98% 持股数量:136,967,503股　持股比例:22.15%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胜　生

签署日期:2012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2-04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根据该公告,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投资")注销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83484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32%),由其股东按照所占"众信投资"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众信投资"的各位股东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众信投资"各位股东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赵笃学、刘永清等108名股东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笃学(注1)	2331302	0.44
2	刘永清	2160522	0.4
3	刘忠棠	1824938	0.34
4	张宝成	1782822	0.33
5	刘洪太	1635716	0.31
6	张玉明	1630672	0.31
7	周保艳	1609930	0.3
8	孟祥玉	1531976	0.29
9	赵晓兰	1447958	0.27
10	陈乐喜	1429226	0.27
11	刘广金	1360092	0.25
12	郝万明	1348494	0.25
13	崔俊芳	1338646	0.25
14	于建国	1288370	0.24
15	刘淑贞	1244676	0.23
16	田清江	1187268	0.22
17	刘建军	1171574	0.22
18	赵黎明	1165246	0.22
19	肖云照	1095738	0.21
20	刘命来	1089972	0.2
21	刘金玲	860334	0.16
22	陶家胖	107542	0.02
23	吴秀香	107542	0.02
24	丁升峰	1075138	0.2
25	王绪德	1066034	0.2
26	李孝梅	1065546	0.2
27	张士芹	1024050	0.19
28	郝健	983246	0.18
29	赵世华	974288	0.18
30	刘晓建	973854	0.18
31	张凤全	958894	0.18
32	代桂花	944284	0.18
33	邓有海	894336	0.17
34	房秋英	893660	0.17
35	孟祥义	860540	0.16
36	张敬武	859450	0.16
37	郇秀荣	854774	0.16
38	孙丽娜	847520	0.16
39	肖旭	839488	0.16
40	程福登	828732	0.16
41	郑宪华	819554	0.15
42	牛洪泉	819554	0.15
43	丛爱英	811794	0.15
44	李明湖	807484	0.15
45	杨卫昌	795782	0.15
46	梁金玲	788974	0.15
47	吴荫武	788724	0.15
48	董树泰	729396	0.14
49	张兰云	721998	0.14
50	吴德元	715320	0.13
51	刘建文	713580	0.13
52	吴建平	710200	0.13
53	秦友好	681750	0.13
54	栾桂玲	679636	0.13
55	孙军洪	679030	0.13
56	钟庆富	663754	0.12
57	杨爱宗	645540	0.12
58	李博俭	641766	0.12
59	肖世忠	639366	0.12
60	丛桂香	638448	0.12
61	尹德云	634078	0.12
62	赵玉明	626158	0.12
63	原济昌	615970	0.12
64	张志才	613784	0.11
65	徐美凤	601360	0.11
66	钟砚安	589848	0.11
67	曹秀英	581282	0.11
68	王树文	562346	0.11
69	刘洪山	562346	0.11
70	张秀玲	556580	0.1
71	郝建科	545696	0.1
72	王世民	545412	0.1
73	宋福友	535856	0.1
74	吴秀红	534464	0.1
75	刘守怀	518036	0.1
76	韩典林	510110	0.1
77	滕